

## 勞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  
聯絡人：顧家容  
聯絡電話：02-85901217  
電子信箱：gujiaro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18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縣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透過宣傳手冊加強推廣。
- 二、請各縣市政府勞工局(處)或社會局(處)人員除配合1999市【縣】民熱線等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外，並就「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」擬訂相關問答集提供該等單位第一線人員參考。
- 三、請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會，協助加強所屬第一線行政人員有關「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」之宣導及訓練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秘書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